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在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设立全资孙公司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

- 1、公司名称：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
- 4、公司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金轩科技所规划的项目年产2万吨糠

醛产生过程中副产的糠醛渣以及当地其他生物质资源（如秸秆、麦秆等），进行生物质发电，实现资源循环再利用，进一步发挥成本优势，提升公司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同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并且配套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园的规划，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整合和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新设立的公司是从公司目前的实际利益出发而做出的决策，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本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孙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同时该公司所涉及的生物质能源发电项目尚需向定远县及滁州市发改委、城乡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履行相应的报批或备案程序，存在无法或不能及时完成项目审批、备案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填报相关审批资料，积极推动该项目的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的完成，实现项目建设尽早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